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505
28 February 1995

CHINESE

第三五〇五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5年2月28日星期二，上午11时4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勒格瓦伊拉先生	（博茨瓦纳）
成员国：	阿根廷	卡登纳斯先生
	中国	李肇星先生
	捷克共和国	库凡达先生
	法国	默里梅先生
	德国	格拉夫·楚兰曹先生
	洪都拉斯	马丁内斯·布兰科先生
	印度尼西亚	维斯努穆尔蒂先生
	意大利	富尔奇先生
	尼日利亚	艾瓦赫先生
	阿曼	胡塞比先生
	俄罗斯联邦	西多罗夫先生
	卢旺达	乌巴里卓罗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戴维·汉内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格涅姆先生

95-85179 (c)

上午11时4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1995年2月22日吉布提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151)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阿尔及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约旦、马来西亚、摩洛哥、巴基斯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雅阿科比先生(以色列)在安理会议席就座;拉马姆拉先生(阿尔及利亚)、阿卜杜勒-穆明特先生(文莱达鲁萨兰国)、奥尔埃耶先生(吉布提)、埃拉拉比先生(埃及)、哈拉齐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小和先生(日本)、阿布奥德赫先生(约旦)、拉扎利先生(马来西亚)、斯努西先生(摩洛哥)、马克先生(巴基斯坦)、埃尔蒂纳先生(苏丹)、阿瓦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卜杜勒先生(突尼斯)、巴图先生(土耳其)和萨姆汉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席位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1995年2月28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的来信,该信将作为文件S/1995/166分发。该信全文如下:

“谨请安全理事会按照安理会惯例,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纳塞尔·基德瓦博士参加安全理事会目前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

非法定居点活动的辩论。”

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议事规则和以前在这方面的惯例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参加目前的辩论。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1995年2月28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来信。该信全文如下：

> “我谨作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请求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规则第39条邀请我参加安全理事会的会议，以审议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领土上建立以色列定居点的问题以及这些活动给巴勒斯坦人民和中东和平进程带来的危险后果。”

过去安全理事会曾就审议其议程上的事项向其他联合国机构的代表发出邀请。

根据此事的过去做法，我建议安理会按其暂行议程规则第39条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1995年2月28日的一封来信，其内容如下：

> “我谨要求在安理会讨论题为‘被占阿拉伯领土局势’的议程项目时根据其暂行议程规则第39条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恩京·安赛义大使阁下发出邀请”。

该信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1995/165.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安理会同意根据第39条向安赛义先生阁下发出邀请。

安理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是应吉布提常驻联合国代表1995年2月22日在文件S/1995/151中向

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的要求开会的。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以下其他文件:S/1995/11,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1995年1月6日给秘书长的信;S/1995/14和S/1995/95,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分别于1995年1月9日和31日给秘书长的来信;和S/1995/50,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1995年1月17日给秘书长的来信。

第一位发言者是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我现在请他发言。

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非常高兴参加在你贤明地担任主席的本月份最后几个小时的安全理事会的讨论。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借此机会表示我对你的祝贺,祝贺你在2月份成功地担任安全理事会的主席,并向友好国家博茨瓦纳表示祝贺它成为安全理事会的成员。

还请允许我赞扬阿根廷常驻代表卡登纳斯大使担任主席一职,当这个问题在1月份提交安理会审议时我们曾自豪地同他合作。

巴勒斯坦人民在其整个近代历史中一直遭受严重的不正义,包括其人民的一部分被从其土地和家园上驱逐,那些继续受占领和压迫的人遭到征服以及剥夺他们的自决权--这是全世界人民都应享有的权利。多年来,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一直在处理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试图结束对巴勒斯坦人民实行的非正义并实现中东的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不幸的是,在这方面没有取得巨大成就,尽管采取了重要步骤并在实现我们为此奋斗的目标方面取得了一些成就。

我们人民所忍受的一件最粗暴的事件--那也是对他们不可剥夺权利的严重侵犯--是占领国以色列自从1967年以来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其所占领的巴勒斯坦土地进行的移民殖民主义运动。这个运动在过去进行并且继续在国际社会的众目睽睽之下进行,尽管联合国在历次有关决议中阐明了其意志和声明的立场。事实是,自从占领的初期以来,以色列在利库德政府和工党领导的政府的主持下都没收了巴勒斯坦土地和国有的土地,其目的是设立许多定居点,并把大批以色列定居者转移到这些定居点去,其目的显然在于搞一个使其所占领的土地殖民化的运动并改变其人口结构,

从而为并吞或部分兼并这块土地铺平道路。

所有这些都是以不同的办法、在整个时期中以不同速度并根据某个特定时期中的国内和国际局势来进行的。然而，其所采用的办法总是一个步骤补充前一个步骤，成为一项有非常明确目标的处心积虑的政策。这一直构成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明显违反，特别是1949年的《日内瓦第四公约》以及联合国各机构的历次决议。大会通过了几十项决议，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所有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土并要求以色列尊重该公约条款。这些决议还认为以色列在被占领土的定居点是非法的，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其建立定居点的政策和做法。

此外，安全理事会还通过了关于《日内瓦第四公约》的适用性方面内容相同的大量决议，而且安理会通过了不止五项决议，其内容主要是关于定居点和没收土地。其中的一些决议，除了上述条款之外，还要求撤除定居点。安理会还成立了由其三个成员国组成的一个委员会研究这一问题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这一任务已完成。

我们现在看到的是联合国历史以及当代国际关系史上的一个罕见的案件：一个会员国25年以来继续实行一项具体政策和行动，从而在实地造成事实，而不顾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所采取的一贯和明确的立场。和在其他一些问题上不同，在这个问题上安理会没有强制执行其意志，这使以色列继续推行其政策直至今天，造成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存在约140个定居点，有约30万定居者居住，包括那些被带到东耶路撒冷的定居者。

定居者是压迫巴勒斯坦人民和对其不正义的主要根源。其范围涉及窃取他们的土地和水、干涉甚至破坏其日常生活--希伯伦市的情况就是这样，那里大约400名定居者的存在已导致80 000名巴勒斯坦人的正常生活遭到破坏--他们受到了武装定居者的镇压和公然骚扰，实际上武装定居者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就是武装民兵。

世界其他地方是否有任何类似情况呢？在21世纪历史上曾经发生过这样的情况吗？安理会在这方面包括在维护国际法和人道主义法完整性和安全理事会以前各项决议完整性方面负有基本责任。它有责任确保申张正义，并有责任最终全面制止被

占领土上任何定居活动,重新唤起巴勒斯坦人民的希望。

接着出现了和平进程和在白宫签署《原则宣言》时的历史性握手,此后又达成多项协定,其中最重要的是涉及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关于执行《原则宣言》的第一项协定。当时没有任何人,至少在巴勒斯坦方面没有任何人曾想到以色列政府会在设法推动和平进程同时继续执行其定居政策:这两件事根本无法调和。

《原则宣言》曾导致推迟就一些重要问题包括定居点问题的谈判。当然,这不意味也不应意味着我们或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立场有任何改变,或因此使定居点地位有任何改变,定居点是非法的,它们是阻碍实现全面和平的真正障碍。对耶路撒冷问题和推迟谈判的其他问题也必须使用同样的逻辑。

真诚谈判的最低要求是谈判各方停止在实地造成影响谈判进程和预先设定该进程结果的事实。但不幸的是,以色列政府特别在耶路撒冷周围的定居点问题上和耶路撒冷问题和希伯伦其他地区问题上的所作所为却恰恰相反。这种局面要求充分和认真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其中最近一项决议是第904(1994)号决议。

以色列本届政府曾声称,其定居政策将不同于以前历届政府的政策,但事实却非如此。有人估计本届政府任内建造的定居单位增加了10%,还有人估计定居者人数增幅为15%。另外,本质上,监管此事的以色列内阁委员会最近已作出继续从事定居活动的具体决定,我们曾在1995年1月31日给秘书长的信(S/1995/95)中已予以指出。

我们坚定地认为,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任何定居活动都是对《原则宣言》、《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文字和精神的公然违反。现在所需要的是立即全面停止所有定居活动,而不论其性质或数量如何--必须如此。不这样做就可能严重破坏和平进程。显然,巴勒斯坦局势已经达到一般人不能再接受任何其他立场或作法的地步。

因此,除了我早些时候提及的各项责任外,安理会这里还有一项基本责任:确保和平进程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安理会过去正是这样做的,它通过了第904(1994)号决议,帮助拯救了和平进程并使其回到正确轨道上。

我们不能不提及以色列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或与和平进程不相容并实际危及该进程的其他作法而继续谈论我们的主要问题。这些作法包括多次关闭被占领土、孤立耶路撒冷和拖延执行双方之间的协定。

媒介方面的某些人士正在按以色列人的方式介绍关闭问题。好象这只是防止巴勒斯坦人包括巴勒斯坦劳工进入以色列和防止朝其他方向人员流动的一个方法。如果事情这样简单,我们早就会在我们民族自豪和尊严基础上接受这个方法了,尽管以色列对其政策所造成的局势负有完全责任;其政策在长期占领期间破坏了巴勒斯坦的经济。但是,问题比这糟糕的多。关闭还通过使各地区相互隔离--使加沙同西岸隔离,西岸同耶路撒冷隔离甚至西岸各地相互隔离--并通过使整个巴勒斯坦领土同外部世界隔离,割裂了巴勒斯坦土地。

这怎么能同以色列的安全关切联系在一起呢?另外,以色列怎能单方面在不发出任何警告情况下关闭《原则宣言》中商定的过境点呢?关闭问题同分隔问题完全不同,它是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复和惩罚行径,它违反了双方达成协定的多项规定。对不顾东耶路撒冷是巴勒斯坦人民宗教、文化和经济中心这一明显事实,把它同巴勒斯坦人民和西岸其他地区相隔离也可以这样说。

另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是,以色列多次拖延,没有完全执行《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各项规定包括安全通道和有关商业活动和巴勒斯坦财政权利的规定。另外,在执行《原则宣言》第二阶段方面也有拖延和耽搁,《原则宣言》第二阶段,特别是有关在人口密集地区重新部署以色列军队和举行巴勒斯坦选举的规定7个多月前就该执行。

这里我们讲的不是错误或缺点。错误是难免的。我们讲的也不是反应--比如,对极端分子袭击以色列目标的反应。我们已对这些袭击作了坚决的谴责,并且在我们有限的资源范围内处理这种行为,以及造成这种行为的根源,以便结束这种行为,进而维持法律和秩序,使双方都有和平与稳定。我们仍然相信,解决这种现象的根本办法是政治解决,而且它同社会经济和政治方面直接相关。

因此，我们在这里讲的是立场与做法，有些在这里有不同的解释，但我们仍然认为，这些立场和做法代表着一种政策，这种政策的目的在于拖延执行已经达成的协议。这方面最令人瞩目的是，尽管开了多次重要会议，如最近的开罗首脑会议和在华盛顿布莱尔楼中举行的外交部长会议，尽管有关各方为维持和平进程所作的所有其他努力，这些立场和做法继续存在。

和平进程现在就象在走钢丝。说它正在经历一场真正的危机并非夸张。这一进程必须得到拯救，而拯救的唯一办法是充分执行各方因它们所达成的协议而产生的契约义务，其中也包括时间架构，它是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我们还需要结束违反这些协议和与其文字与精神背道而驰的政策和做法。还必须本着诚意谈判，以执行协议。

在我们方面，我们重申我们对实现和平和正在展开的和平进程的战略承诺。我们希望以色列方面也是这样。我们相信，和平进程的发起者确实会履行他们在这方面已经承担的责任；我们也相信，其他各重要和积极方面和伙伴，如欧洲联盟和埃及，也将不遗余力地协助和平进程。

为了实现和平的最终目标，必须采取重要的第一步，一个可以打开道路，表明诚意的步骤，那就是完全停止一切定居活动。显然，在这方面我们需要安全理事会的支持。我们相信，安理会将在这方面采取必要的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对我讲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吉布提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和发言。

奥尔埃耶先生(吉布提)(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认识到阿拉伯集团这次提交安理会的问题的严重性，我们相信，在你有经验、英明和平衡的指导下，安理会的审议工作将得到稳健的领导。我们要深切赞扬埃米利奥·J·卡德尼亚斯大使以非常干练和高超的方式帮助指导安理会，使它今年有一个吉利的开端。我们也要向安理会的各位新成员表示最良好的祝愿，它们的参加对国际社会可能面临的又一个戏剧性年头是一个好兆头。

我作为阿拉伯集团2月份主席并代表该集团各成员，谨提出供审议在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领土上建立以色列定居点的问题，以及这些活动对巴勒斯坦人民和整个中东和平进程的危险后果。我们认为，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是温和的，平衡的，它是阿拉伯集团重新开始真诚谈判的愿望的积极反映。我们请安理会以通过这项决议草案的方式结束安理会目前对此问题的审议。

一种广泛而普遍的令人日益失望的情绪已经开始遍布阿拉伯世界，这是在1993年9月阿拉法特主席和拉宾总理在白宫签署《原则宣言》时的历史性握手之后，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当局之间的谈判几乎完全没有进展的直接后果。

这些原则并没有设法探索或解决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之间的严重分歧和问题，他它并没有打算这样做。相反，这些原则力求奠定一种基调，为解决分离双方的所有一切实质性问题造成势头和方向。当然，谈判中暗示，巴勒斯坦人对西岸和加沙实行自治只是立即的目标，巴勒斯坦当局不过是筹备选举，以表达巴勒斯坦人的政治选择，使他们全面掌握这些地区的一个过渡性步骤。

然而，在巴勒斯坦领导人谈判以期结束以色列占领的同时，以色列政府通过基行动表明，它们似乎想使占领持续下去。协议中有关在1994年7月举行巴勒斯坦选举、以色列部队从阿拉伯城镇撤走或重新部署、在西岸和加沙之间为巴勒斯坦人开辟一条安全通道，以及释放阿拉伯囚犯的规定，很快都消逝了。

我们不能接受以色列的立场，即如果巴勒斯坦当局不能显示它有能力控制一切恐怖主义行动，协议规定就不能继续执行。事实上，在27年以色列令人窒息的占领时，以色列也没有能够制止暴力。此外，事实似乎证明，巴勒斯坦当局已对所有巴解力量和人员保持了所谓的控制，确保他们遵守协议，防止违反协议和违反纪律者出现。如果要说的话，绝大部分的恐怖主义行动必须怪罪于巴勒斯坦境内的非巴解分子。现在要阿拉法特主席和巴勒斯坦当局承担消灭恐怖主义的任务，并且在做到这一点之前继续关闭边界，只能使和平进程的基本目标失败，并且是对阿拉伯人所做的真诚努力的嘲弄。

如果要把恐怖主义问题作为一种手段来阻止进展,那么,当然必须强调造成这个问题的那些因素。在进展遇到的种种障碍中,很少有哪种障碍比仍然留在被占领土和继续在那里定居的以色列定居者构成的障碍更加无法调和,更能引起人们的激动情绪。以色列政府在完全清楚其最终和不可避免的后果的情况下支持这种作法是令人难以置信的,而目前被占领土的暴力与西岸的犹太人定居点不断扩大之间显然存在着直接的相互联系。

实际上,不言自明的是,要使和平进程能够以有意义的方式恢复进行,就必须立即冻结西岸的定居点,拆除加沙的定居点。否则就会使安全状况进一步恶化,使把法律非法地适用于巴勒斯坦人的状况继续下去,扇起仇恨的火焰,并给以色列军队的继续驻留提供又一个借口。这只会拖延撤军、选举和和平进程的进展。如果极端主义分子控制了以色列政府,那么人们不仅会看到朝着和平与解决冲突取得的进展将会终止,而且还会看到倒退到引起起义爆发的状况。

《1993年原则声明》中包含着这样的期望:在谈判过渡时期,以色列定居点将停止。然而恰恰相反,每个月都有越来越多的巴勒斯坦土地被没收。尤其令人关注的是,大片土地被夺走用于修筑公路,以方便定居者的进出。这样做的实际后果是把被占领领土分割成贫民窟飞地,这阻碍了一个和谐国家的建立。这还会给巴勒斯坦人造成一种“地理事实”,并肯定会影响今后的谈判。此种行为显然使谈判的结果受到限制,而且还蓄意使各种问题复杂化,它们涉及定居者、定居点、耶路撒冷的地位、以色列的意图和诚意、更广泛的整个中东和平进程、以及近期的和平与区域经济发展的前景。

以色列不能两者兼得:和平与定居。以色列目前的政策是继续建造和出售住房单元、建立新的定居点、没收和征用耶路撒冷及其附近的阿拉伯土地,同时还在计划进一步的建造,这一政策必定会在某个时候使和平进程停顿。这种政策和活动违背了国际法、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以及《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这一点已得到大量文件的证明。

阿拉伯世界与以色列进行谈判并达成协定的关键始于巴勒斯坦。与以色列的危机也始于巴勒斯坦,要在中东其他地区实现持久的和平,就需要解决巴勒斯坦的自治问题。当然,已作出广泛努力与以色列打交道并解决长期存在的分歧问题的方式清楚表明了阿拉伯世界希望谋求和平。但是,现在对于以色列在与巴勒斯坦人,并进而与阿拉伯世界的其他国家达成真正协议方面的诚意存在很大的疑问。以色列面临的选择是采取这些真正的措施,使和平进程全速前进。由于巴勒斯坦人看到他们的领导人无法达到以色列越来越多的不合理要求,而与此同时在此情况下又无法做很多事情来改善他们的生活,因此他们的挫折感和失望程度肯定都会增大。总之,正确的判断将占上风。

最后,我们想对以色列说,"阿拉伯人对和平进程的决心是不可逆转的;不要放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吉布提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我谨通知安理会,我刚才收到了黎巴嫩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马哈穆德先生(黎巴嫩)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保留的座位就座。

下一位发言者是以色列代表。我现在请他发言。

雅阿科比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以干练的方式在本月份主持了安全理事会的事务。我还要祝贺你的前任埃米利奥·卡登德纳斯先生干练地主持了安理会的事务。

首先,我想就定居点问题发表几点评论。在此,我想强调,巴解组织要求在安全理事会就这个问题进行辩论不符合它所签署的对以色列的承诺。首先,巴解组织在与以色列签署的协定中一再承诺通过直接的双边谈判来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有关永

久地位的问题,例如定居点和耶路撒冷问题。第二,在同样的协定中,巴解组织承诺在某个具体时候,也就是说在有关永久地位的谈判中,在这个进程的最后阶段解决这些问题。双方商定不在目前处理这些问题。

在协定的从头至尾多次作了这些承诺。我不想在安全理事会详细叙述每个具体的情况。然而,我想提请注意《原则声明》第五条第三款。根据它的规定,以色列和巴解组织商定,将在有关永久地位的谈判中,而不是在目前处理定居点问题。我还想提请安理会注意阿拉法特主席1993年9月9日给拉宾总理的信的第四段,以及《原则声明》和《加沙-杰里科协定》的序言部分。在这些文件中,巴解组织承诺通过谈判,而不是通过外来者的干预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

此外,我们感到难以理解巴解组织为什么试图在安全理事会而不是通过商定的解决分歧和争端的机制来解决它的关注。《原则声明》第十五条以及《加沙-杰里科协定》第十七条对这些机制作了具体的规定。

由于所有这些原因,以色列认为巴解组织在安全理事会发起了有关这个问题的辩论是非常不适当的,这不符合它与以色列签署的协定。

我想正式解释以色列定居点政策的具体内容。在以色列现政府于1992年7月组成后,它立即实质性地改变了以色列的定居点政策。这样做不是由于任何外来的压力或法律要求。我们早在与巴解组织签署协定以前就通过了新政策。相反,我们这样做是由于我们对我们希望拥有什么样的以色列抱有深刻的信念,这也是源于我们深信,最好的办法是在安全、谅解与合作的基础上建立和平。因此,自那以后我们没有在这些领土上建立新的定居点,今后我们也不会这样做。以色列政府已停止拨出公共资源来支助扩大现成的定居点。我们没有也将不会没收土地来建立新的定居点。

是的,我们象阿拉伯人一样继续我们在耶路撒冷的建筑。他们没有停止建筑,这是他们的权利。我们没有停止建筑,这是我们的权利。

自从以色列和巴解组织在1993年9月签署了《原则宣言》以来,和平进程一直面临着挑战和困难。但是,一定不能忽视这一协议和随后的各项协议的重要性。以色列认为同巴解组织签署的协议是一项历史性的突破。我们坚信,没有比各方自己自由和直接谈判成功的和平更好的选择了。仅仅在过去的一年半之中,朝着该地区全面和平所取得的进展要比在这一年半之前的整个半个世纪中所取得的进展更多。巴勒斯坦人有史以来第一次正在对他们本身的事务负责。以色列国防军已经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撤出,并且在那里建立了巴勒斯坦政权。

以色列和约旦签署了三项协议:一项突出和平、一项结束战争状况,还有一项是正式的和平条约。这是16年前以色列同埃及之间建立了开拓性的和平之后,以色列同一个阿拉伯国家签订的第二项和约。此外,通过互设办事处,以色列同摩洛哥和突尼斯建立了正式关系。这些事态发展是日益增长的下列认识的一个部分,即:直接对话是解决使我们分裂的问题的唯一办法。军事冲突和外界强加的解决办法未能解决阿以冲突。在我们把目光从过去转向未来时,我们也发现了并不区分阿拉伯人和以色列人的新的问题:经济、环境、人道主义等等问题。我们只有共同努力才能解决这些问题。10月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召开的经济首脑会议使阿拉伯、以色列和其他商界和政府领导人共聚一堂促进区域合作。今年10月预期将在约旦安曼举行另一次会议。

这些重大事态发展--它们都是在以色列同巴解组织签署协议以来发生的--使我们更接近全面的和平。但是,与此同时,对和平进展的反对也愈演愈烈。现在恐怖主义是和平的主要障碍。同伊朗有联系的激进的原教旨主义分子领导了这场运动,他们的目标是破坏和平进程。他们的战略是挑起暴力循环,并对进一步的进展播种愤怒、仇恨和不满。他们的作法是杀掉正常生活的以色列男人、妇女和儿童。

以色列已经付出了很高的代价:自从签署《原则宣言》以来,已有116人被杀害、634人受伤。1994年4月6日,哈玛斯恐怖分子在以色列北部阿富拉闹市区引爆了一辆客车旁的汽车炸弹。他们杀害了8人,包括3名青少年学生和两名教师。一星期

后，在4月13日，哈马斯又炸掉另一辆客车，这次是在滨海的哈代拉镇。在这一袭击中，有5人死亡。1994年10月，哈马斯恐怖分子绑架了20岁的纳赫肖恩·韦克斯曼下士。他们将他关押、折磨并开枪打死他。哈马斯还承认，10月19日在特拉维夫市中心的迪曾戈夫街炸掉5号客车也是他们干的。21名以色列人和1名荷兰公民被杀害。仅仅在上个月，在1月22日，伊斯兰圣战者在内坦亚附近的拜特利德客车站连续爆炸了两枚炸弹。21名以色列人被杀害。在引爆了第一枚炸弹后，恐怖分子袭击那些冲上去帮助第一批受害者的人。其中被杀害的20人是青年男女，年龄从18岁至24岁。在袭击之后，我们震惊地看到成千人在加沙地带恐怖分子的家中进行庆祝。

以色列不能冷漠地看待这些袭击。我们不能袖手旁观，让我们的人民被屠杀。从道义上和人的角度上来说，我们有责任保护我国人民的生命。我们是一个富有犹太传统的民主国家。这两者都教导要对人的生命的价值保持敏感。我们的圣贤教导我们说："在每个人身上都有一整个世界。"我们相信，巴勒斯坦人理解我们认为每一条生命所具有的价值。哈马斯和伊斯兰圣战者肯定企图利用这点。但是，为了它自己的人民以及我们的人民，巴勒斯坦政权必须履行打击恐怖主义的义务。

我们大家都知道，在以色列，如同在其他民主国家一样，由人民作出最后的决定。因此，对于所有支持和平的人来说，最重要的任务就是可信地处理以色列公众舆论日益增长的意识，即：巴勒斯坦人不能够完成他们关于抗击恐怖主义的承诺。以色列相信，巴勒斯坦政权也不愿意让和平进程受制于恐怖主义。巴勒斯坦政权能够并且应该更多地遵守其承诺，如《加沙和杰里科协定》第18条所规定的

"防止恐怖主义行径、犯罪和敌对行动"。(A/49/180，第19页，S/1994/727)

有解决的手段。《加沙-杰里科协定》规定有9 000名巴勒斯坦警察。捐助国最近的研究证明名单上有15 000名警察，根据2月初以色列同巴解组织之间达成的协议，还将增加2 000名。显然，手段是有的。我们期望巴勒斯坦政权解除所有那些被禁止拥有武器的人的武装。我们期望它竭尽全力打击恐怖主义，并且将所有涉及谋害活动的人绳之以法。

在此，我认为谈一下早先提到的封闭边界的问题是恰当的。封闭边界既不是一项政策，也不是一项集体惩罚的行动，而是在面临来自西岸和加沙地区恐怖分子不断袭击下的一项自卫行动。以色列人民希望他们会受到保护。作为当选的领导，政府的责任是确保所有公民的个人安全。两个星期前，拉宾总理将放松封闭边界的若干措施通知了阿拉法特主席。这些措施正在进行，我们希望安全局势将使我们能够继续正常化。这是我们的政策。

请让我向我们的巴勒斯坦伙伴讲一句话：我们不要看不到我们共同的希望。我们已经取得了巨大的进展--我认为是不可逆转的进展。这并非轻松的时代。它要求智慧和领导。领导者的作用是追求从长远来说对人民最佳的道路，连一分钟也不要丧失长远观点。是的，我们有分歧，但是我们也有压倒一切的共同利益，它必须占居首位：为我们两个人民以及中东人民创造更美好的未来。和平的反对者所要的就是要看到我们不能实现我们的理想。我们一定不能认输，我们必须遵循我们共同的目标以及我们对全面和平的承诺。

是的，我们有分歧。我们必须处理分歧。处理它的地方就是在谈判桌上，正如我们过去同意并且我们现在也希望同意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以色列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埃及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埃拉拉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高兴地赞扬你的英明的领导才能，它反映出你的判断力和你丰富的外交经验。我还高兴地向卡登纳斯大使表示感谢，他在上个月发挥了卓越的领导才能。

今天不是安全理事会首次处理以色列在被占领土的定居活动问题。安理会在前几次已经就此问题采取了果断立场，这对中东和平进程具有至关重要意义和直接影响。现在该问题的重要性更大，因为预示着该地区历史上一个新时代到来的中东新气氛迫使各方停止可能导致恢复过去各种做法的任何行动。

三年前在马德里会议上开始的和平进程已经产生了有效的成果。在巴解组织与

以色列之间的《原则宣言》中，我们得以达成了相互承认。双方在此之后又达成多项协议和采取各种步骤以实施《原则宣言》。该和平进程还导致了约旦与以色列之间缔结《和平条约》，该条约结束了两国之间的战争状态。令人遗憾的是，与叙利亚和黎巴嫩的谈判迄今却未取得类似进展。

毫无疑问，这些积极事态发展只是有限的步骤，尚未导致该地区全面和公正的和平。中东冲突历史的任何观察家将无疑认识到自从马德里和平会议召开以来已经取得的历史成就的重大意义。继1993年9月具有历史意义的华盛顿会议和《原则宣言》签署之后，中东的确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在此之后，中东和整个世界都乐观地感到，谈判的语言和对国际法与各项承诺的尊重将作为该地区关系的基础取代侵略、暴力和占领；那里的人民在战争和冲突的负担之下受苦。我们所有人都期待着扩大以色列定居点的做法被放弃。这些做法肯定违背了该地区存在的新气氛。

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双方已经商定了具体步骤，这些步骤是导致为最终解决进行谈判的过渡阶段。确实已经采取的第一步是以色列从加沙和杰里科撤出。双方还同意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阿拉伯城市以外重新部署以色列部队，作为在一种自由，包括不受军事占领当局镇压的自由的气氛中举行巴勒斯坦选举的前奏；以使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能够扩大到所有被占领土。

埃及已经并将继续协助双方在此方面达成协议。然而令人遗憾的是，以色列迄今未遵守其承诺。事实上，和平进程所面临的各种问题已经变得更加严重。以色列作为占领国负有各项责任。这种地位使它有基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义务和限制，这一点在安全理事会从前各项明确和决定性的决议中均得到重申，其实，它也得到以色列本身所作的保证的重申。

只要简略提及《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465(1980)号决议和《原则宣言》的各项条款就够了，所有这些都明确禁止以色列在被占领土开展定居活动，作为改变那些领土的自然政治与人口状况的手段之一。

第一，《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49条明确禁止占领国将其平民人口中的任何人

递解或转移到它占领之下的领土。第二,安全理事会已经通过了若干项决议。我在此仅提及第465(1980)号决议,该决议重申

“以色列将其部分人口和新来移民移居到被占领领土的政策和措施悍然违反《日内瓦公约》……并对达成中东全面、公正持久和平构成一项严重障碍”。(第465(1980)号决议,第5段)

该决议

“促请……以色列……停止……在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领土内建立、构筑和计划定居点”。(同上,第6段)

安全理事会在同一段中还强烈谴责“以色列继续顽固推行这种政策与措施,并促请以色列政府……取消这种措施,拆除现存的定居点”。第三,正如以色列大使几分钟前所提到的那样,以色列在《原则宣言》中还同意就定居点、耶路撒冷、边界和难民问题进行最终地位谈判。文本同样适用于现存的定居点。目标十分明确--决定这些定居点的未来。

但文本的范围决不能以这样的借口加以扩大,即其措辞是灵活的,并允许在被占领土建立新的定居点。以色列已经作出承诺,不做任何会影响这些谈判的修改。只要占领继续存在,以色列作出的这项与其占领国地位相一致的承诺就将继续有效。占领国不能单方面推卸这种承诺。

以色列政府已经宣布了它关于定居活动的政策。我们所有人都一直在对这项新的政策拭目以待,并已听到了许多限制措施。令人遗憾的是,这些限制基本上是虚假的,并且充满漏洞。在扩大耶路撒冷的边界,使其包括西岸的大约四分之一之后,将其排除在限制措施之外,让现有的定居点得以扩充,这实际上已导致建造数以千计的新的定居住房单位。因此,以色列的定居活动已成为破坏和平进程的主要工具之一,并成为那些对和平进程的成果存疑的人提出的一又个论据。事实上,以色列一方的和平的敌人正在利用定居问题,以确保证破坏任何使和平谈判取得成功的机会。

为了克服和平努力当前面对的危机,并鉴于以色列没有对结束定居活动作出坚

决和全面的承诺,已有必要诉诸安全理事会,以便确使《日内瓦公约》的条款得到尊重。这是一项集体的国际责任:这些协定的所有缔约国都有责任证实其得到执行,正如《第四号日内瓦公约》第1条所明确规定的那样:

"各缔约国保证在所有情况下均尊重本公约并确保使其得到尊重。"

因此,安全理事会的各成员国,无论是常任理事国还是非常任理事国,作为各项《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担负着明确和具体的共同责任,来确保使这些公约的条款得到尊重。

在被占领的领土上的定居点问题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政治和法律问题:一方面,建立定居点的政策是与和平的概念和哲学大相径庭的,因为它在实际上拒绝了"以土地换取和平"的方式。这个方式是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的基础。而在法律方面,国际社会的共识是,存在着占优先地位的国际法准则,人们更熟悉地将其称为绝对法。这些准则是不能违反的。《第四号日内瓦公约》就是其中之一。根据这些全面和约束性的规则,任何方面都不能争论说,某项双边协定使其能够否认国际社会有权履行其保证使这些在国际社会中牢固树立的基本规则得到执行的基本责任,无论这些双边协定是什么样的协定,都不能这样争论。

人们呼吁安全理事会担负其责任,采取必要的步骤使国际盟约受到尊重,并就其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采取后续行动。这意味着安理会必须向以色列发出明确和毫不含糊的信息,这就是,以色列的定居活动是严重的违法行为,而且会使和平谈判陷于流产。

以色列政府应该尊重其国际承诺,并立即停止所有形式的建造和建立定居点的活动,无论这些建造活动用的是什么名义,都应立即停止。

埃及已经进行了很大的努力,来防止当前的危机导致正在进行的谈判的瓦解,并因召集于2月2日在开罗召开四方首脑会议,并参加了2月12日在华盛顿召开的四国外交部长会议。埃及并为此以及挚诚希望维护和平进程,支持呼吁安全理事会考虑命令停止以色列的定居活动的问题。

随着广泛支持和平进程，公众心目中还出现了越来越大的希望，来恢复土地和权利，结束无辜人民的流血，并开始区域合作、控制军备和发展该区域各国的经济，以便提高其人民的生活水准。毫无疑问，随着时间一天天的过去，而在实现这些理想方面没有任何实质的进展，双方那些对和平抱有敌意的人的证明所得到的支持只会增加。

人们在今天比在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强烈地呼吁以色列尊重其作为占领国的义务。以色列责任并不仅限于尊重国际法和国际公约的各项原则。其责任超出了这个范围。以色列有责任防止和平进程瓦解，并挽救这个进程，使其免于覆灭。

由于在谈判中出现僵局，随着在白宫的世界闻名的握手而出现的广泛乐观情绪已开始烟消云散。我们处在一个充满挫折的恶性循环之中，它导致了极端主义和暴力。我们必须终止这个悲剧性的循环：如果在现在开始重复过去的作法，任何和平努力都不会取得成功。

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坚决步骤，重申所有方面都必须尊重国际承诺并一丝不苟地执行这些承诺。解决办法不应该只限于空洞的言词。必须以实际行动，而不是以高调的言词来铺平道路。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将成功地发出关于这些危险的警告，并找到办法避开这些危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埃及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默里梅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国对和平进程当前正经历的困难深感痛惜，这种困难使得巴勒斯坦人在阿拉伯联盟的支持下请求安全理事会审议被占领的领土上的定居点问题。我国代表团将有机会在这次会议上就被占领土上的当前局势声明欧洲联盟的立场，并提出我们从中得出的结论。

因此，我想在这个时候强调，有关各方必须避免采取任何不利于和平事业的行动。因此我国政府认为，很明显，在违背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第49条的情况下继续扩展在西岸和耶路撒冷的以色列定居点违背了《奥斯陆协定》的精神，并因此助长了在和平进程中遇到的困难。

因此，法国鼓励以色列政府在其对和平承诺及其不久前作出的原则决定的范围内，找到办法停止扩大定居点的工程，这一工程正由私人利益集团利用私人提供的资金进行。

以色列公众舆论受到恐怖主义重新抬头的伤害，这是可以理解的。我们理解它有时会怀疑在奥斯陆所作出的选择。因此我们要求巴勒斯坦当局尽其一切努力在托付给它的职责的范围内，防止和惩罚这些行径。

经验已经表明，和平进程的各种问题不能通过放慢该进程的速度和怀疑其有效性来解决。相反，阿拉伯和以色列领导人是通过双方同意向前进才开始往往以令人瞩目的方式共同缔造和平。

维斯努穆尔蒂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欣见阿拉伯国家集团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这次紧急会议处理被占领土迅速恶化的局势。我国代表团希望我们审议巴勒斯坦局势将导致消除和平进程所面临的障碍。

今天摆在安理会面前的问题--自从1967年以来在以色列所占领的领土上的定居点和在加沙地带和西岸的有关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涉及对和平进程有深刻影响的问题，这一进程是通过1993年9月在华盛顿签署的和平协议，即历史性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宣言》而由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当局正式承担的。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在中东全面和平进程的范围内谋求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方面所出现的一些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开罗协议以及1993年华盛顿协议，也表明有关各方已经为取得积极结果承担庄严责任。

尽管出现了这些事态发展，在被占领土的局势继续充满困难而且很可能危及和平进程，这主要是由于继续进行站不住脚的定居点活动。我们知道我们的主要义务是试图使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当局合作制定一项有系统和措辞严谨的方案和计划，以处理以色列在自从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领土上建立的定居点。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在1994年8月29日签订的《准备转让权力和责任协议》可以被认为是今后其他协议的先驱。

同时，我们注意到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都一直在努力改善政治和安全环境并一再设法为实现和平取得进展。我国代表团一直希望双方都有必要的意愿和决心解决千头万绪的问题，采取的办法应是不危害双方的利益。

但是我们不能不看到以色列政府的某些站不住脚的政策和做法已经进一步阻挠了朝全面和平的进展。继续进行定居点活动无可争辩的是其中的最重要的一项，它带来了严重的安全、经济和社会反响。因此，我国代表团指出1907年海牙规章和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的适用性，并强烈敦促以色列政府认真履行这些法律文书的条款，并停止在被占领土各地计划、建立和设立定居点。

毫无疑问，不断在被占领土建立定居点已经在巴勒斯坦自治过渡时期造成重大障碍，并可能对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关于被占领土进行的双方商定的最终地位谈判的结果造成消极影响。因此，这些活动本身是同双方已经达成的和平协定和其他协议背道而驰的。

因此，我国代表团要求以色列政府迅速着手拆除定居点，从而导致一种互相支持和积极加强的做法，如在过去造成重大突破并应重新采取和持续进行的那些做法。

富尔奇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和前面的发言人一起祝贺你担任2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

意大利同意并赞成法国将在晚些时候作为欧洲联盟主席表达的看法。我国代表团想对法国的发言做几点补充和评论。

在安理会昨天的非正式磋商中，意大利是支持吉布提常驻代表奥尔埃耶大使代表阿拉伯集团提出的召开今天会议的要求的国家之一。我们认为，这一要求从程序和实质上看都是有理由的。从法律观点看来，有关条款载于《宪章》第34条和35条以及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2条和第3条。这些条文规定主席可以应安全理事会任何成员的要求召开会议。此外，这些条款还规定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可以提请安理会注意任何可能导致国际摩擦或造成纠纷的任何纠纷或任何局势。此外，我们认为从政治观点看，这次会议也是同样有理由的，因为安全理事会肯定不能无视一项来自21个

会员国的要求。

我国政府认为这一辩论不应干扰以色列和巴解组织之间正在进行的谈判。相反,它应为建设性交换看法提供一个机会。

阿拉伯-以色列和平进程在1991年10月在马德里会议上开始之后3年半已在巴勒斯坦和约旦轨道上取得令人瞩目的进展。然而,双方反对和平联盟的派别所进行的恐怖主义袭击--最近一次是以色列代表提及的1月22日一个极端主义分子在拜特利德进行的自杀性轰炸--已导致僵局,我们大家都热切地希望僵局将很快结束。

意大利同其他许多国家一起强烈深信除了2月2日开罗四方首脑会议所采取的外交做法之外,这一问题别无其他办法。尤其是,人们必须记住四个主角在客观利益上正逐渐趋于一致。然而,由于新的恐怖攻势,以色列-巴勒斯坦谈判的具体成果现在比过去任何时候都面临更大危险,而这又是发生在和平联盟正在设法巩固恢复会谈的基础的时候。

因此,我们认为,促进真正恢复和平进程的道路就是打击恐怖主义--换言之,打击敌人,因为恐怖主义是和平进程的真正敌人。各方和所有派别的极端主义都必须加以铲除。坦率地说,我们不妨设身处地想一想一直受到不分青红皂白的恐怖主义威胁的人民;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够理解他们的关切和忧虑。打击恐怖主义显然不仅仅是一两个会员国的责任,而是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的责任,它们必须下定决心驱逐和平的敌人,而不论他们潜伏在哪里。

就定居点政策而言,意大利只能支持欧洲联盟今年1月5日一致采取的确切立场:即定居点是非法的,因为它们违背国际法,特别是现行公约。关于其他问题--从西岸撤出部队、组织巴勒斯坦理事会选举和巴勒斯坦工人自由流动--意大利也同其欧洲伙伴一起呼吁有关各方展示政治远见和相互善意,以便迅速使目前阶段的谈判取得圆满成功。

如果安全理事会进行的讨论使和平进程更加复杂而不是更加容易,那真是咄咄怪事。意大利同几乎所有其他国家一样坚定支持《华盛顿协定》及其后续协定。自

从达成这些协定以来，我们不仅在政治上并通过提供我们那一份必要财政支助，而且还同挪威和丹麦朋友一起通过在希布伦临时国际存在框架内派遣我们的警察部队帮助缓和伦紧张局势，尽量为这一进程提供便利，我们大家都知道，派遣部队工作已经成功完成。

我们认为，我们有明确义务继续以各种方式支持和促进和平进程，该进程仍然是一劳永逸结束这场非常漫长和悲惨的冲突的唯一可行的道路。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意大利代表对我所说的客气话。

戴维·汉内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法国大使将在本次辩论晚些时候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发言，我国政府完全支持他届时所作的发言，他的发言将详尽阐明欧洲联盟对这一重要问题的观点。

我国政府欢迎安全理事会有此机会就被占领领土的局势进行辩论，因为它给安理会成员提供了对以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为基础的中东和平进程再次表示衷心支持的机会。和平进程目前正处于一个困难和微妙的阶段，但我们绝不能忽视过去几年取得的显著成功。

令我国政府遗憾的是，定居点问题不得不再次提交安理会。和平进程的重大成就之一是，它使有关各方能够直接对话并通过直接谈判解决问题。我们希望这一进程继续下去。

但是，我们理解巴勒斯坦人对以色列定居点活动感到沮丧。英国政府对定居点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我现在重申这一立场：定居点是非法的，它们违背了《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它们是阻碍全面和平的障碍。

另外，《原则声明》已把定居点定为最后地位问题，其含意是，在此期间应保持现状。因此，任何扩大现有定居点的行为都显然违背《原则声明》的精神。扩大定居点还会破坏一方对另一方真正意图的信任。在这一重大问题上挑起对其诚意的怀疑不可能符合以色列的利益，特别是在这样做正中敌视和平进程者下怀之时不可能符合其利益。

同时，我国政府不会而且也没有低估或设法贬低以色列的合理安全关切。我们最强烈地谴责贝特利德爆炸，我们已敦促巴勒斯坦人在其责任范围内尽量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进行合作。但是，以色列的安全关切无论多么合理都不得阻碍实现和平的进展。

我国政府认为，取得进展的唯一可行办法是，以色列和巴解组织加快彼此谈判的速度，以期完成1993年9月13日在白宫草坪上开创的进程并执行《原则声明》和随后在开罗和埃雷兹达成的各项协定。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充分支持各方的努力，但国际社会不能取代各方之间的直接双边谈判。

格涅姆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认为，对我们安全理事会各项活动的最终检验必须是我们的行动是否有助于和平事业。我国政府怀疑安理会目前就这一问题的活动能否通过这种检验。

安全理事会的威望和权威是重要的财产。在关键时刻，安理会都以非常持久的影响力为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行使其权威。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早就莫定了谈判的基础，它们作为马德里进程的基础已成为安全理事会发挥积极作用的范例。

各方在1993年9月签署的《原则声明》代表着谈判进程的商定办法。我国政府认为，安理会现在卷入各方在谈判中已商定在处理永久地位问题时涉及的这个问题是消极、无益的。各方已表现出的处理和解决困难问题的能力加强了我们对这个问题的信念，其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和关于准备移交权力和职责的协定就是这种能力的表现。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谈判人员目前正在就一系列广泛和困难的问题进行会谈。必须找出一种平衡，既满足以色列的安全关切又满足巴勒斯坦人的政治和经济关切。各方都在为找出这种平衡进行认真努力。它们仍然致力于其各项协定和这一进程。

当然，在这一敏感时刻，安理会任何成员都不会提议使各方更难在会谈中取得进展。我国政府认为，在这里进行的辩论只会破坏气氛，并使各方忽视必须在它们为自

已确定的道路上共同努力。

美国继续同各方积极来往，帮助他们解决这些问题。国务卿克里斯托弗下个星期将前往中东，与主要的区域方面进行磋商。他将探索巩固已经达成的协议和为今后进展奠定基础的办法。因此，美国代表团必须反对任何只能使促进谈判进程的努力复杂化的任何行动。

我国政府承认和尊重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对和平进程的关心。我们支持联合国各机构和联合国特别协调员改善经济条件的重要工作。但是，我们必须反对改变各方先前已经商定的谈判进程方向的任何的试图。安理会的权威只有在适当的时候才能明智和谨慎地使用。

马丁内斯·布兰科先生（洪都拉斯）（以西班牙语发言）：在中东事态发展的背景下，我国一直注视着巴勒斯坦问题。多年来，恢复巴勒斯坦人民对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领土的权利一直是我们关心的问题。1993年9月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签署历史性的《关于加沙和杰里科地区临时自治安排问题的原则宣言》，朝前迈出了一大步，它给人们带来了巴勒斯坦问题将得到公正和全面解决的极大期望。同样，1994年5月4日以色列政府和巴解组织签署的《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议》，也是争取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努力中的一个重要和积极的事件。

然而，这些努力现在因为被占领领土上的定居点问题而蒙上阴影，这些定居点构成妨碍和平进程的障碍。我国代表团认为，在过渡时期内，必须消除在被占领领土上建立定居点的做法。巴勒斯坦问题和阿以冲突的和平、公正和持久解决必须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为基础，以要求从被占领土上撤走以保障巴勒斯坦人民正当权利的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为基础。

不可否认，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之间的和平进程的成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上述协议中各项承诺的执行。此外，必须在巴勒斯坦领土上遵守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规定。去年提交大会的这两份报告——一份由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提出，另一由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

救济和工程处提出——指出，自从1993年9月以来，在占领区扩大定居点和建造住房的做法已在加紧进行。最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和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两封信出也证实了以色列在西岸占领区建立定居点和建造住房的做法。

我国代表团认为，根据《原则宣言》，定居点的问题是在和平进程最后阶段中有关永久地位问题谈判中解决的问题之一。但与此同时，我们认为在必须尊重《宣言》的规定之外，双方有责任避免采取危害《宣言》目标、破坏信任、在过渡过程中造成困难，或者损害中东和平进程中巴勒斯坦和以色列方面永久地位问题谈判结果任何行为和做法。

我国代表团认为，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是确保中东和平的一项必要条件。和平谈判中最重要的问题是使谈判朝前发展，而不倒退。这是彻底解决中东问题的一次难得和历史性的机会。参加这一进程的各方必须抓住这次机会，避免采取僵硬或消极的态度。

我们认为，已经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做出相当贡献的本组织必须在和平进程中发挥一个根本性作用，承担起监督顺利执行巴解组织和以色列之间达成的各项承诺的责任。我们希望，通过有效执行《原则宣言》和双方之间所达成的所有其他协议，中东和平进程将能得到进一步加强。最终目标必须是根据安理会有关决议实现公正、全面和彻底解决。

因此，我国代表团将支持安理会采取的任何行动，要求各方表现出要和平的真实愿望，尊重他们根据《原则宣言》、《开罗协议》和随后各项协议所做出的承诺，结束定居点政策，并继续本着诚意谈判，以解决仍然存在的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发言者名单上还有一些人没有发言。鉴于时间已晚并征得安理会成员的同意，我打算现在暂停会议。今天下午3点30分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审议该议程项目。

下午1点30分会议暂停